

附件 2

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及说明

一、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单位	基本要求	评价结果
创新机制 (30分)	创新投入	1.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5	%	≥3	
		2.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3	百分点	≥0	
	人才激励	3.企业研发机构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1.2	
		4.企业研发机构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新合作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10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的比重	3	%	>10	
技术与人才 (31分)	创新队伍建设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2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5	人	>3	
	创新条件建设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5	万元	>500	
	技术积累储备	10.研发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的比重	4	%	>10	
		1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4	项	≥1	
技术与人才产出	技术积累储备	12.企业拥有的广西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数	2	个	≥1	
		13.企业3年内通过自治区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数	4	项	≥2	
技术与人才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4.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7	项	>10	
		15.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其中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4 3	项 项	>3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评价结果
(39分)	技术创新效益	16.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	%	>20	
		17.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	%	>15	
		18.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3	万美元	>0	
加分扣分	加分(4分)	19.企业拥有的中国驰名商标数	1	个	≥ 1	
		20.企业3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1	项	≥ 1	
		21.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1	个	≥ 1	
		22.获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和新产品优秀成果奖项目数	1	项	≥ 1	
	扣分(4分)	23.企业经营亏损	4	万元		

二、行业系数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	1.2	1.0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业纸制品业	1.2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其他	1.5	1.5	1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烟草制品等其他行业。

三、指标说明和解释

1、企业：本表中的“企业”指的是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果是集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集团；如果是股份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股份公司；如果是单体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该单体企业。“企业”代表的范围就是指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会计合并报表所涵盖的企业范围。

2、企业净利润额：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企业的利润留成，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亏损以“-”号表示）。集团式企业应按会计相关要求合并报表后填报。

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即工业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总额。按照工业产品和为工业产品配套直接服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填列。注意按合并报表原则进行填报。

4、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5、税金总额：指企业产品销售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总额。集团式企业应按会计相关要求合并报表后填报。

6、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

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7、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日常）8、研发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研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研发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

科研活动内部支出（包括科研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等支出）、购买与自制研发仪器设备与软件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等。

9、研发经费外部支出：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研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10、企业全部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研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1、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指列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等的技术创新项目。

12、当年通过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项目数：指当年通过自治区工信、科技等有关部门（鉴定）验收的技术创新的项目数。

13、国家级项目数：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863、97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计划支持的项目。

14、市（县）级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指列入市（县）各类技术创新（科技）计划的项目。

15、企业自主技术创新项目：指企业内部自己立项的项目。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设备造型方案等。

16、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当年完成的所有技术创新项目数总和。

17、研发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8、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9、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20、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21、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

机构工作，但编入研发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22、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23、机构经费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24、企业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研发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25、企业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的中心职工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6、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企业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7、企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

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或者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专家多项资质荣誉选择价值含量最高的一个填报即可）。

28、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当年度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总数。

29、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数：指企业当年度内向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件数。

30、企业3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数：指企业3年内主持和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包含建筑企业的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工法、医药企业的新药或进入药典的药物标准等）。

31、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3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33、获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的项目总数。

34、获自治区科学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科学

技术奖励的项目总数。

107-2 表其他指标说明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

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

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

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期末机构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中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或港澳台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

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

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发表科技论文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

减免税额填报。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

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中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对应。